洮北区人民法院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标准（试行）

1.总则

1.1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建立科学规范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标准，推进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党政领导干部队伍，依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干部任用条例》）、《洮北区人民法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及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本标准。

1.2本标准用于指导、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适用于选拔任用洮北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和派出法庭领导干部人员。

2.坚持原则

2.1党管干部原则；

2.2任人唯贤、德才兼备原则；

2.3群众公认、注重实绩原则；

2.4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2.5民主集中制原则；

2.6依法办事原则；

2.7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个人意愿与组织安排相结合原则。

3.基本条件

3.1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水平，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3.2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做出实绩。

3.3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3.4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3.5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3.6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集中正确意见，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4.基本资格

4.1必须为本单位在编在岗的干部职工；

4.2必须是试用期满转正定级的干部职工；

4.3行政编制的股级干部应具备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身份；

4.4一般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

4.5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4.6其他具体工作中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4.7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龄要求。

5.程序

5.1分析研判和动议

5.1.1分析研判。政治部坚持知事识人，通过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对干部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为党组选人用人提供依据和参考。

5.1.2党组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政治部根据核定的干部职数及配备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就选拔任用的职务、条件、范围、方式、程序或意向性人选等提出初步建议。

5.1.3初步建议向党组主要领导报告后，根据主要领导意见进行调整。对有拟提拔和转任重要职务意向性人选的，应提供人选名单，征求纪检部门意见。

5.1.4建议方案确定后，一般在班子成员中进行酝酿，在充分发扬民主和沟通协商基础上，形成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案。

5.2考察准备

5.2.1政治部经党组同意后选派有较高素质和具有相应资格的组织人事干部组成考察组。

5.2.2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

5.3民主推荐

5.3.1民主推荐由考察组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个别谈话推荐和会议推荐，个别谈话推荐和会议推荐两种推荐形式可同时使用，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参考，推荐结果在一年内有效。

5.3.2参加推荐人员范围。个别谈话推荐的范围一般应是班子成员、中层正职干部；会议推荐的范围一般应是本单位全体在编在岗人员。参加会议推荐和谈话推荐的人数分别不少于应参加人数的三分之二。

5.3.3民主推荐由党组主持，按照拟任职位推荐，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5.3.3.1会议推荐。召开全院干部大会，公布推荐职位、 任职条件、推荐范围，提供干部名册，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票。

5.3.3.2个别谈话推荐。在规定范围内进行个别谈话推荐。

5.3.3.3分析汇报推荐情况。对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把干部的推荐得票与其一贯表现、历次推荐测评、年度考核、绩效考评和平时了解的情况相互对照， 不简单以票取人，对干部作出公正评判，并向党组汇报。

5.3.3.4确定考察对象。党组在对干部的民主推荐情况、 上一年度考察考核测评情况、日常了解情况和群众口碑进行互相印证、综合比对、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研究确定考察对象。群众公认度不高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5.4组织考察

5.4.1发布考察预告。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采取张贴告示、内网公告、会议或文件公布等方式，在考察范围内发布考察预告。考察预告内容应包括考察对象的自然情况、拟任职务、考察时间和考察组联系方式等信息。考察预告期应不少于2个工作日。

5.4.2考察了解。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等方式，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对在现岗位工作时间不足2年的，应到其前一个工作单位或岗位进行延伸考察。

5.4.3查阅干部档案和工作资料。认真鉴定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的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进行组织认定，必要时要进行调查核实，未查清前不得提拔任用。

5.4.4同考察对象面谈。从思想上、政治上以及理论素养、知识面、语言表达能力、心理素质等多方面，对考察对象进行深入了解。

5.4.5任前审计。对分管财务工作等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进行任前经济责任审计。

5.4.6征求意见。考察拟任人选，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党组织和纪检机构的意见。纪检机构要就拟任人选的廉洁自律情况，形成书面答复意见。

5.4.7综合评价。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5.4.8汇报考察情况。向党委（党组）如实汇报考察全部情况，并在班子成员中进行充分酝酿，研究提出人选任用建议。

5.4.9形成考察材料。考察组根据考察情况，形成考察材料。考察材料必须写实，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主要表现、缺点不足及推荐测评等情况，并在考察对象任职后存入本人档案。

5.4.10建立考察文书档案。把与干部考察工作相关联的推荐考察方案、民主推荐票样、民主推荐结果、谈话推荐记录和结果、考察谈话记录、征求纪检机构意见的书面答复、考察材料、任免审批表以及考察中重要问题的调查情况等进行收集整理，建立干部考察文书档案。

5.5讨论决定

5.5.1选拔任用内设机构和派出法庭领导干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组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党组会议到会人员必须达到应参加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记录要规范、详实，清晰体现讨论决定全过程的具体情况。

5.5.2逐个介绍拟任人选情况。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领导成员或相关责任科室负责人逐个介绍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

5.5.3进行表决。采取口头、举手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以党组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5.6任职前公示

5.6.1拟提拔干部在党组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5.6.2公示内容。公示对象姓名、性别、出生时间、民族、政治面貌、学历、曾任职务、现任职务、拟任职务，根据工作需要，有的还可以公布工作业绩等。

5.6.3公示方式。通过张贴告示、内网公告、会议或文件公布等方式进行公告。

5.6.4公示范围。提拔担任内设机构和派出法庭的领导干部，在考察范围内公示。

5.6.5公示时间。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从发布公示通知的第二天起计算，第二天为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计算；公示期间含节假日的，应予以扣除；公示截止日为节假日的，同样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公示截止日。

5.6.6公示问题受理。对接到的反映公示对象的举报要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的情况要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并提出是否影响任用的具体意见。调查处理结果及相关资料要及时归档。

5.7任职前谈话

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党组指定专人谈话。谈话内容是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等。

5.8履行任职程序

5.8.1内设机构和派出法庭领导干部的任免审批备案主管部门为区委组织部。单位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须报上述审批备案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生效。

5.8.2需要提交人大常委会等履行法定程序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5.9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

5.9.1提拔内设机构和派出法庭领导干部均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一年。

5.9.2试用期满，应对试用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必须进行民主测评，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票超过三分之一，确属不适应岗位任职需求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胜任现职的，予以正式任职。